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狮子洋通道项目黄阁西互通及(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一中轴涌以北凤凰大道以东市政道路工程供水管线迁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4-7165]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 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 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启业建设有限公司,(成)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中水投(广东)建设有限公司,(成)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中创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成)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6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8	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	(主)广东弘星建设有限公司,(成)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主)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12	(主)广东旭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3	(主)广东潮皇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广东佳林建设有限公司,(成)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通过	存在招标公告3.6点(17)条列明的情形。
16	(主)广东新荣建设有限公司,(成)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注: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 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6631585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01房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投资类项目)

联系电话:020-3905323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4楼

招标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符智杰